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修改董事会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是公司依据实际发展情况拟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谢兰军

2022 年 7 月 13 日